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A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10	007711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含）。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300 万	0.50%
大于等于 300 万，小于 500 万	0.3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 类、C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 天 < N <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少于 7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大于等于 7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增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高鼓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木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2023 年 2 月 9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新增委托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传真：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二、通过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在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金璜先生为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简历：

金璜先生，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公司投资部量化研究员，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具有 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转换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7729）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将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时，招行直联渠道申购补差费实行 2 折优惠，其他银行申购补差费率实行 4 折优惠。

注：本基金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 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060；C 类 015779）。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二、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光大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光大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国光大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国光大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在中国光大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中国光大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国光大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国光大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限制壹仟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9	017729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壹仟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限制本基金壹仟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现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兴业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兴业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兴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兴业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